

#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 A 区扩建项目-甘肃蓝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甘肃蓝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 A 区扩建项目-甘肃蓝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RTO 蓄热式焚烧炉分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 1、建设地点、投资、规模

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专精特新 A 区专精特新污水站南侧空地。工程投资 300 万元，主要建设 20000Nm<sup>3</sup>/h 废气处理装置一套，处理兰州新区专精特新 A 区 22#厂房、26#厂房、27#厂房、30#厂房、37#厂房废气。

### 2、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情况

2022 年 11 月，《甘肃蓝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RTO 蓄热式焚烧炉废气治理分项工程环境管理专篇》作为《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 A 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附件由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了报批。2022 年 11 月 8 日，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承诺发【2022】60 号文对《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 A 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予以了审查意见。

2023 年 11 月，甘肃蓝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编号为 91620100MA71JQFU6N001P。

甘肃蓝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修编。

### 3、验收范围

20000Nm<sup>3</sup>/h RTO 废气处理装置一套（验收期间处理兰州新区专精特新 A 区 22#厂房、26#厂房、30#厂房废气）及配套相关公辅设施，本公司依托的兰州新区化工园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项目 A 区的相关公辅设施不纳入本次验收中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与环评相比，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发生的变动有：

原环评中要求尾气净化废水中和后进入专精特新 A 区设置的 MPS 预处理设施，预处理后废水送博石环保公司专用接续预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园区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，实际建设过程中尾气净化废水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设置废水排放口。

经与《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中发布的重大变动内容对比，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气

废气治理措施具体实际建设如下：

本项目验收期间接收的26#厂房、22#厂房、30#厂房废气经RTO焚烧处理后进入“两级碱喷淋+一级水喷淋”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26m高排气筒排放。

#### 2、废水

本项目高浓废水（尾气吸收塔废水）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设置废水排放口。

#### 3、噪声

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、各类泵等产噪设备，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、防震、隔声等措施。厂界处噪声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3类标准要求。

#### 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高浓废水（液）属于危险废物，全部交平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。作为危废的高浓废水（液）从产生点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### 四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#### 1、有组织废气监测

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系统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经监测，NH<sub>3</sub>、H<sub>2</sub>S、二氧化硫、氯化氢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噁英类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（包含甲苯、二甲苯）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特别排放限值；氟化氢、DMF、吡啶、二氯甲烷、甲醇、氯仿、四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特别排放限值，硫酸雾、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8297-1996）；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。

#### 2、废水监测

本车间高浓废水（尾气吸收塔废水）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设置废水排放口。因此不进行监测。

#### 3、厂界噪声监测

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系统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经监测，厂界四周噪声昼间、夜间检测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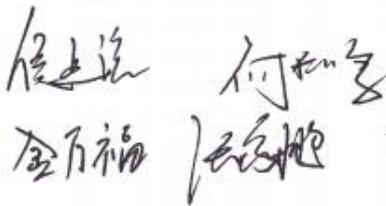
## 五、验收结论

《甘肃蓝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RTO蓄热式焚烧炉分项工程》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，落实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且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各项要求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 六、后续要求

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，继续做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同时继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处理、处置各类固体废物。

验收工作组组长：

验收工作组成员：

任尚文

金万福

张金彪

